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102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9264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-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8752 號函(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100098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8752 號函(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100098)所為之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後，因檢舉人所附動態影像，尚無法認定訴願人為違法之行為人，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55046 號函撤銷在案，此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李仁淼
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蔡和昌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